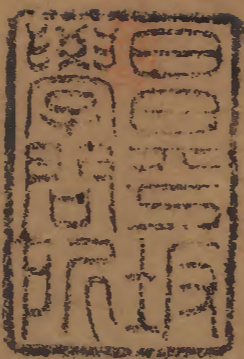


清會典 一百六七

禮部 五十一



漢書
九〇八號

漢書門			
九〇八	二	一	一六
類	號	函	架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五	九	一	漢
五	〇	五	書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08	
冊數	160 (69)		
函號	295	10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I: Kodak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六

禮部主客司

給賜

朝廷給賜內外官員及外國番彝人等。或出自

特恩。或定有成例。除戶部理藩院掌行者。分見各衙

門外。其事隸主客司者。具列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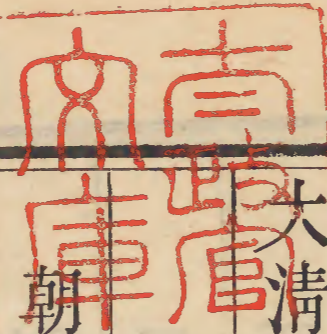
纂修

凡修

實錄。崇德二年。

太祖高皇帝實錄成。

賜大學士鞍馬各一。銀各五十兩。學士馬各一匹。銀各



四十兩。漢學士。銀各四十兩。筆帖式。銀各二十兩。○康熙十一年。

世祖章皇帝實錄成。

賜監修總裁。每員。鞍馬各一。銀一百兩。大蟒紗一。大綵緞表六。裏七。副總裁。每員。鞍馬各一。銀八十兩。大蟒紗一。大綵緞表五。裏六。纂修官。每員。銀五十兩。紗一。大綵緞表四。裏五。收掌翻譯。膳錄滿洲蒙古字官。每員。銀三十兩。紗一疋。大綵緞表二。裏三。膳錄漢字。廕監生。監生。生員。每名。銀十兩。綵緞表一。裏一。綾一。執事人役。供事官。每名。

銀八兩。綵緞表一。裏一。紡絲一。紙匠。每名。銀五兩。布五。於戶部。工部。太僕寺。移取。在禮部給發。
○二十一年。

太宗文皇帝實錄成。

賜總裁纂修。大小各官。及執事人役。俱與十一年例同。

凡修

玉牒。順治十八年。

玉牒成。於康熙元年頒

賞。總裁王。表裏各十。銀二百兩。副總裁大學士。表裏各五。銀一百兩。侍郎。學士。啓心郎。表裏各四。銀八

十兩。纂修侍讀學士。郎中。表裏各二。銀四十兩。編修。主事。表裏各一。銀三十兩。膳錄收掌官。每員。銀二十兩。書辦。每名。銀十兩。紙匠。每名。銀五兩。俱於戶部。工部移取。在禮部給發。○康熙九年。

玉牒成。總裁王。副總裁大學士等。照元年例。副總裁貝勒。表裏各七。銀一百五十兩。纂修員外郎。表裏二。裏緞一。銀三十五兩。其餘纂修膳錄收掌官。書辦。匠役等。俱照元年例。○嗣後玉牒成。俱照前例給賞。

凡修史。順治三年。

勅修明史。

賜總裁官。鞍馬各一。銀各五十兩。副總裁。馬各一。銀各四十兩。纂修侍讀。銀各四十兩。編修。檢討。撰文中書。銀各三十兩。辦事中書。銀各二十兩。膳錄官。銀各十五兩。○四年。修遼金元三國史。

賜翻譯蒙古字侍讀。撰文中書。馬各一。銀各三十兩。膳錄。蒙古字侍讀。銀各四十兩。○七年。繕寫三國史成。

賜大學士。鞍馬各一。銀各五十兩。學士。馬各一。銀各四

十兩。侍讀銀各四十兩。撰文中書銀各三十兩。辦事中書銀各二十兩。

監撰

順治間定。

皇太后徽號冊寶詔書。

皇后

皇貴妃冊寶詔書。監撰大學士。

賜馬各一。綵緞表裏各二。銀各五十兩。學士馬各一。綵緞表裏各一。銀各二十兩。其餘執事大小官員。儒士。太監。匠役。欽天監。擇日各官。

賞緞布銀兩有差。○嗣後照例遵行。

祖宗神牌玉冊寶詔書。監撰大學士。

賜銀各二百兩。綵緞表裏各八。同監撰大學士。銀各一百五十兩。綵緞表裏各四。其執事大小官員。太監等。各給銀兩有差。

祖宗神牌玉冊寶香冊寶詔書。監撰寫大學士。

賜銀各二百兩。蟒緞表裏各八。同監撰寫大學士。銀各一百五十兩。綵緞表裏各四。點

神主大學士。加

賜銀五十兩。綵緞表裏各一。其執事大小官員。太監。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 禮部五十一
四
工匠領催書辦各給銀兩有差。

視學

順治九年

世祖章皇帝聖駕視學行釋奠禮後三日。

賜衍聖公蟒緞朝衣一領貂冠一頂滿漢祭酒司業鑲
領袖緞袍各一監丞典簿博士助教學正學錄
五經博士筆帖式孔氏生員顏曾孟仲氏生員
素緞袍各一滿漢教習及各監生以下。

賞銀有差於戶工二部移取在

午門前頒給○康熙八年。

聖祖仁皇帝視學各項

恩賜俱與順治九年同○雍正二年。

皇上詣學行禮。

時奉

特旨改幸學爲詣學詳見儀制司。

恩賜與康熙八年同其聽講進士九十五名舉人二

百七十五名遵

旨與貢監廕生等一體

賞賜。

外國

凡外國進貢例有回

賜國王及

賞給貢使人員什物。各國事例不同。

聖祖仁皇帝懷柔遠人。屢增

賞賜。以示厚往薄來之意。我

皇上統御萬方。藩邦以時納貢。

賚予有加。茲分列於後。

朝鮮國

崇德二年。朝鮮國王遣使恭進

聖節。元旦。冬至。貢物。回

賜國王。鞍馬一。貂皮一百二十。銀一百兩。

賞正副使。鞍馬各一。貂皮各十。銀各五十兩。靴各一雙。

書狀官。大通官。押物官。貂皮銀兩靴。從人。銀兩。

各有差。○五年。

賜朝鮮國王世子。鞍馬一。貂冠一。貂裘狐裘各一。羅緞

袍各一。靴一雙。

賞太監。甲將。通事。外郎。貂皮銀兩各有差。○順治十年。

題准。朝鮮國王賀

萬壽聖節。及元旦。遣使朝貢。回

賜國王。鞍馬一。黑貂皮二十。貂皮一百。銀一百兩。

賞正副使。大緞各一。帽緞各一。彭緞各一。紡絲各一。紬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 禮部五十七
各一。銀各五十兩。靴各一雙。鞍馬各一。

賞書狀官。大通官。押物官。緞紬銀兩靴。從人。銀兩。各有差。○又題准。黑貂皮二十張。折綵緞五表裏。貂皮一百張。折銀一百五十兩。○又定。進歲貢。及賀冬至。遣使朝貢。回

賜國王。併

賞正副使。俱如前。惟不給鞍馬。其書狀官以下員役。

賞給有差。○十八年。

恩詔。賞賜朝鮮國王緞五十。○康熙二十三年。議准。朝鮮國解送漂海內地人口。

賞差官。銀三十兩。小通事。銀八兩。從人。銀各四兩。於戶

部移取。禮部宴一次。嗣後外國如有解到漂失船隻人口。俱照此例。

賞宴遣還。其彼處收養漂失人口之人。行令該國王獎賞。○二十九年。議准。

賞給朝鮮國使臣。其正使。全城君。職銜稱君。除照正使

賞例外。加

賞緞五。緞衣一襲。作帽貂皮十。○六十一年。

勅封朝鮮國王弟李昉爲世弟。

賜織金緞四。緞四。裏四。紗羅四。○雍正元年。朝鮮國王慶賀。

皇上登極。恭進貢物。遵奉

恩詔。加

賜國王緞五十。其正使密昌君。照康熙二十九年例。

於照常

賞賜外。加

賞緞五。緞衣一襲。作帽貂皮十。○又

賜國王周易折中。朱子全書各一部。松花石硯。法瑯器。筆。墨等物。○四年。朝鮮國以封世子謝

恩。正副使臣。大通官。押物官。從人等。俱照例

賞賜。其正使西平君。亦照例加

賞。

琉球國

順治十一年。琉球國遣官進貢。

賜國王。蟒緞二。綵緞六。藍緞三。素緞一。閃緞二。錦三。紬

四。羅四。紗四。王妃。綵緞四。粧緞一。閃緞一。藍緞

二。素緞二。錦二。羅四。紗四。

賞正使王舅。綵緞表裏各四。閃緞一。紬四。羅二。紗四。副

使正議大夫。綵緞表裏各三。藍緞一。紬二。羅二。

紗二。使者。綵緞表裏各二。藍緞一。紬一。羅一。紗一。通事。從人。緞紗。紬布。銀兩。各有差。○康熙三年。琉球國遣使謝

恩進貢。回

賜國王。蟒緞二。綵緞四。藍緞二。素緞二。閃緞二。錦二。紬二。羅二。紗二。

賞正使王舅。綵緞表裏各四。羅四。靴一雙。綵緞三。副使紫金大夫。綵緞表裏各四。羅三。靴一雙。使者。綵緞表裏各二。布四。通事。從人。緞布。有差。○四年。五年。俱照三年例。○八年。琉球國進年貢。照例

恩賜。惟正使。不係王舅。與副使。正議大夫

賞同。○十年。二十年。二十二年。俱照八年例。○二十四年。議准。琉球國王。原

賞緞二十。今加三十。共表裏五十。○三十年。覆准。琉球國官生入監讀書歸國。照都通事例

賞給。○六十年。覆准。琉球國進貢。國王。加

賜蟒緞二。青藍綵緞四。藍素緞四。衣素緞四。閃緞二。錦二。紬四。羅四。紗四。正副使。加緞各二。紡絲各二。羅各一。絹各一。都通事。加緞一。絹一。青布二。從人。加毛青布各二。留邊通事。加緞一。絹一。毛青

布二。從人加毛青布各二。○雍正元年。

諭琉球國進貢來使等。所坐頭號船內人員。俱衝礁覆沒。甚屬可憫。所失表文方物。免其補進。准作送。到京師。二號船所存方物。交與來使帶回。仍准作進貢京師。其向有賞給國王及貢使等恩例。令作何賞給之處。查議具奏。俟降諭旨後。行文該地方官賞給。令其起程。遵

旨覆准。琉球國進貢。

賞該國王之物。例由內閣撰

勅。交付來使賫回。今貢使未到京城。不便撰

勅。行文該撫備辦。照數

賞給。交與都通事等帶回。移咨該國王祇承。○二年。

琉球國王恭遣王舅等慶賀

皇上登極。其正項

賞賜綵緞等物。照康熙六十年例加

賞。外。又

特賜國王。

御書輯瑞球陽匾額。內造緞二十。松花石硯。玉器。磁

器。法瑯器等物。又加

賞王舅銀一百兩。內造緞八。又

賞病故官生銀三百兩。留銀一百兩。修理墳地。餘二百兩。付王舅帶回。交與官生之母。以資養贍。又賞通事官。緞四。銀三十兩。○三年。琉球國進貢。賞賜照康熙六十年例加賞。

荷蘭國

順治十三年。荷蘭國遣使入貢。回

賜國王。大蟒緞二。粧緞二。倭緞二。閃緞四。花緞八。藍緞四。帽緞四。素緞四。綾十。紡絲十。羅十。銀三百兩。賞使臣二員。每員。大蟒緞一。粧緞一。倭緞一。花緞六。藍

緞三。綾四。紡絲四。絹四。銀一百兩。

賞標官。粧緞一。倭緞一。花緞三。藍緞一。綾二。紡絲二。絹二。銀五十兩。通事。從人。緞紬絹銀各有差。○康熙三年。荷蘭國遣出海王助兵勦賊。

賞銀一千兩。大蟒緞四。粧緞四。錦四。綵緞表裏各二十。四。又

賜國王銀二千兩。大蟒緞五。粧緞五。倭緞五。錦五。閃緞五。片錦五。綵緞表裏各三十五。○六年。荷蘭國遣使入貢。奉

旨。照順治十三年例頒賞。再加

賜國王。大蟒緞一。粧緞一。倭緞一。片錦一。閃緞一。帽緞一。花大緞二。藍緞一。素緞一。綾四。紡絲四。絹二。

賞正使。蟒緞一。大緞一。○二十五年。荷蘭國遣使入貢。加

賜國王及

賞正使。俱照六年加

賞例。其副使。照順治十三年標官例

給賞。又

賞彝目官。掌書記。伴送官。通事。從人。紬緞絹袍銀兩各

有差。

安南國

順治十八年。安南助兵勦賊。

賜國王。大蟒緞二。粧緞二。錦二。綵緞表裏各十二。銀五

百兩。○康熙元年。安南擒獻僞王。照前

恩賞表裏三十。再加

賞三十。銀一千兩。○三年。安南進貢。

賜國王。大蟒緞二。粧緞二。錦二。倭緞二。閃緞二。綵緞表裏各十。

賞差來陪臣。每員。緞表裏各五。紗一。羅一。絹七。靴一雙。

通事行人從人緞紗羅絹紬布各有差。○七年。十三年。二十一年。並同。○二十四年。題准。安南國王原

恩賞緞三十。今加二十。共表裏五十。○六十年。覆准。安

南國進貢。照荷蘭例。加

賜國王。蟒緞二。粧緞二。錦二。倭緞二。閃緞二。素緞十。裏

十。加

賞陪臣。表緞各一。裏各一。紗各一。羅各一。絹各一。行人

表緞各一。裏各一。絹各一。布各一。從人。紬各一。

毛青布各一。○雍正二年。安南國王恭遣使臣

慶賀

皇上登極。兼謝

恩。歲貢來京。

賞賜照康熙六十年例加

賞。○三年。安南國遣陪臣進貢方物。奉

旨。召見於

乾清宮。

特賜國王。

御書日南世祚匾額。古文淵鑑。佩文韻府。淵鑑類函。各一部。內造緞二十。松花石硯。玉器。磁器。法瑯

器等物。陪臣各加

賞銀一百兩。內造緞六。

暹羅國

康熙四年。暹羅國遣使進貢。

賜國王。緞六。織金緞四。錦四。紗六。織金紗四。羅六。織金

羅四。王妃。緞四。織金緞二。紗四。織金紗二。羅四。

織金羅二。加

賞正副使。每員。折衣。織金羅二。折帽帶。綠緞二。靴一雙。

正賞。綠緞四。羅四。絹二。布一。折織金衣。緞表裏

各一。通事。從人。緞羅絹布靴有差。○七年。暹羅

國遣使進貢。

賜國王。王妃。與四年同。

賞正副使。每員。緞七。羅四。織金羅二。絹二。裏紬一。布一。

靴一雙。通事。從人。及留邊人役。

賞給有差。○十二年。

恩賞同。○二十三年。題准。暹羅國照例

賞賜。其靴。俱折絹。嗣後琉球等國

賞靴。俱照例折絹。○二十四年。題准。暹羅國王原

賞。緞三十四。今加十六。共表裏五十。○四十七年。暹羅

國遣使進貢。

賜國王王妃并

賞貢使與二十四年同。○四十八年暹羅國隨進馴象
金絲猴人四名。照從人例。

賞絹各二。布各七。廣東伴送經歷亦照例

賞彭緞袍一領。○六十一年覆准暹羅國進貢。照安南
國例。國王加

賜錦四。緞八。織金緞二。紗四。織金紗二。羅八。織金羅二。
王妃加

賜緞二。織金緞二。紗二。織金紗二。羅二。織金羅二。貢使
四員加

賞緞各一。羅各一。織金羅各一。絹各一。裏各一。通事二
名加

賞緞一。羅一。絹一。從人二十一名加

賞絹各一。布各一。○又覆准暹羅國進貢後補進犀牛。
貢使係微員。比具表進貢之使酌減。

賞緞六。羅三。織金羅二。絹三。裏二。布一。通事緞三。羅三。
絹二。從人四名。絹各二。布各六。伴送驛丞。

賞彭緞袍一領。○雍正二年暹羅國進貢穀種果樹米
穀等物。奉

旨。念其輸誠向化。冒險遠來。最爲恭順。殊屬可嘉。著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
定議獎賞遵

旨覆准。照康熙六十一年例加

賞。船長。照通事例。番梢。照從人例。各

賞緞。羅絹布。有差。○又覆准。船長雖非貢使可比。但

載運米石。向化遠來。於原

賞各十疋外。再各加

賞十疋。○又

特賜國王。各色緞二十。松花石硯。玉器。磁器。法瑯器

等物。派出禮部司官。同正賞緞疋等物。一併送

至廣東。交與該督撫。轉付暹羅國船長領回。

西洋國

康熙九年。西洋國遣使進貢。

賜國王。大蟒緞三。粧緞三。倭緞三。閃緞五。片錦一。花緞

十。藍緞五。帽緞五。素緞五。綾十四。紡絲十四。羅

十。絹二。銀三百兩。

賞使臣。大蟒緞一。粧緞二。倭緞二。帽緞一。花緞六。藍緞

三。綾四。紡絲四。絹二。銀一百兩。護貢官。從人。緞

紬。綾。絹。銀。各有差。○十七年。西洋國遣使進獅

子。照九年例外。加

賜國王。大蟒緞一。粧緞一。倭緞一。片錦一。閃緞一。帽緞

一。花緞二。藍緞一。素緞一。綾四。紡絲四。紬二。共一百疋。加

賞貢使。綾二。紡絲二。絹一。共三十疋。護送官從人。各加賞有差。○雍正三年。西洋教化王伯納第多。遣使恭賀皇上御極。議准。

賜國王。大蟒緞四。粧緞四。倭緞四。片錦二。閃緞六。藍花緞六。青花緞六。藍素緞六。帽緞六。衣素六。綾十八。紡絲十八。羅十。絹四。銀三百兩。內閣撰勅一道。付來使帶回。其使臣。

賞大蟒緞二。粧緞二。倭緞二。帽緞二。藍花緞二。青花

緞二。藍素緞二。綾六。紡絲六。絹四。銀二百兩。○

又

特賜國王。貂皮。人參。各色粧緞。錦緞。大緞。次緞。洋漆器。磁器。芽茶。紙。墨。絹。扇。等物。付來使帶回。○五年。西洋博爾都噶爾國王若望。遣使麥德樂進貢方物。

賜國王。大蟒緞六。粧緞六。倭緞六。片錦四。閃緞八。藍花緞八。青花緞八。藍素緞八。帽緞八。衣素緞八。綾二十二。紡絲二十二。羅十三。絹七。由內閣撰勅一道。付來使帶回。其來使麥德樂。

賞大蟒緞一。粧緞二。倭緞二。帽緞一。藍花緞三。青花緞三。藍素緞三。綾六。紡絲六。絹三。銀一百兩。護貢官十員。倭緞各一。藍花緞各一。青花緞各二。藍素緞各二。綾各二。紡絲各三。紬各二。絹各一。銀各五十兩。從人三十五名。紬各三。紡絲各三。絹各二。銀各二十兩。廣東伴送把總。

賞彭緞袍一領。○又

特賜國王。人參。內造緞。磁器。洋漆器。荔枝酒。芽茶。紙。墨。絹。燈。扇。香囊。等物。來使麥德樂。亦

特恩加賜諸物有差。

蘇祿國

雍正五年。蘇祿國王遣使航海入貢。照加

賞琉球國例。

賜國王。蟒緞六。青藍綵緞十。藍素緞十。衣素緞十。閃緞八。錦六。紬十。羅十。紗十。共八十。來使阿石丹。綵緞六。裏四。羅四。紡絲二。絹二。共十八。龔廷綵。查原係內地之人。照使者例。

賞緞三。裏二。絹一。毛青布六。共十二。通事官。照都通事例。

賞綵緞二。裏一。絹一。毛青布六。共十。從人五名。

賞毛青布各六。○又

特賜國王玉器磁器等物。又正使龔廷綵。雖原係內

地人。既充該國王正使。仍加

賞內造緞六。銀八十兩。副使阿石丹。加

賞內造緞二。銀二十兩。

土魯番

順治三年。土魯番進貢。分五等

賞給。都督頭目。每名。綵緞表裏各五。絹四。二等人。每名。

綵緞表裏各四。絹三。三等人。每名。綵緞表裏各

三。絹二。四等人。每名。綵緞表裏各二。絹一。布一。

五等人。每名。綵緞表裏各一。絹一。紵絲衣各一

套。靴各一雙。又加

賞緞十五疋。其進貢物。回

賜綵緞表裏各十二。絹一百五十三。布三十一。○十三

年。土魯番進貢。回

賜緞三百三十八。絹七百一十四。撰

勅一道。頒給使臣賚回。其差來頭目。仍分五等

賞給。與三年例同。頭目自進禮物。亦

賞賜紬布。有差。○康熙十一年。土魯番進貢。回

賜緞十八。絹三百三十。撰

勅一道。頒來使賚回。其差來頭目。仍分五等

賞給。○二十年。土魯番五地。彙目進小貢來京。禮部題

准。嗣後停止貢馬。仍給表緞十。○二十四年。題

准。土魯番進貢時。照所進貢物。回

賜絹疋外。原給緞十。今加六。共表裏十六。

西番五寺

順治五年。烏思藏闡化王差喇嘛入貢。回

賜闡化王。表緞四。裏緞四。又加

賞蟒緞。粧緞。倭緞。共二十。

賞來京番僧。表裏緞各一。紅紵絲衣各一套。又加

賞總領喇嘛。蟒緞一。銀十兩。僧徒及留邊人。緞絹布紵

絲衣。茶。各有差。○七年。進貢。照五年定例

賞給。無加賞。○十年。進貢。照前定例。頒

賞。又加

賞闡化王。粧緞一。倭緞一。○十三年。進貢。換給

勅印。

賞闡化王。錦二。紵絲表裏各十。袈裟僧衣一套。高頂僧

帽一。水晶素珠一串。響鈸二副。鈴杵二副。白瓷

茶鍾二。滿答刺一副。鸞帶一條。靴襪一雙。茶一

百觔。檀香一炷。差來護印喇嘛。自進璫璽。每名

賞紅彭緞一。紅布二。進貢

賞賜仍照定例行。

順治十八年。雲南大寶法王進貢。灌頂國師。灌頂圓通妙濟國師附貢。

賞法王粧緞一。綵緞表裏各三。國師粧緞各一。紅緞各三。

賞來京喇嘛。綵緞表裏各一。紅紬夾衣各一件。單袈裟各一件。單裙各一條。靴襪各一雙。布各一。

順治八年。陝西河州弘化顯慶二寺國師等喇嘛進貢。每名。

賞綵緞表裏各一。紵絲衣一套。布一。靴襪一副。茶六十

觔。其進馬每匹。給紵絲一。絹一。及折鈔銀。駝每隻。給綵緞表裏各三。絹四。○又定。靴襪。給與折色。

順治十年。陝西河州端嚴寺喇嘛山丹屯柱。以換給

勅書圖書劄付。進貢來京。

賞綵緞表裏各一。紅紵衣一套。靴襪各一雙。加

賞鞍一副。綵緞一。所進馬每匹。給綵緞一。絹一。

順治十年。陝西演教寺國師等進貢來京。

賞國師。綵緞表裏各一。紵絲衣一套。布一。靴襪一雙。餘每名。綵緞表裏各一。布一。靴襪一雙。衣一件。其貢馬。每匹。給綵緞表裏各一。絹一。又

賞國師。銀茶桶一具。銀盆一圓。鞍一副。紅緞僧衣一件。緞四。其進貢駱駝。每隻。給綵緞表裏各三。絹四。茶一千二百觔。在陝西總督處支領。

順治十年。莊浪紅山報恩寺都綱閆老巴靈珍進貢。

賞金黃紬夾衣一件。夾袈裟一件。班第。紅布夾衣各一件。所進馬匹。共給表緞四。裏緞四。○康熙三十

六年。莊浪紅山報恩寺都綱閆老藏哈板旦進貢。照岷州衛番僧例

賞給。○五十八年。莊浪紅山報恩寺都綱閆老藏哈板旦進貢。照例

賞給。○雍正二年。莊浪紅山報恩寺都綱閆老藏哈板旦進貢。

賞表緞三。裏緞一。紅緞夾衣一件。袈裟一件。單裙一條。連襪綠斜皮牙縫馬皮靴一雙。玲瓏泡鞦轡金鞍一副。隨從僧八名。每名。表裏緞各一。紅布夾衣一件。連襪牛皮靴一雙。其進貢馬二匹。每

匹折給表緞一。裏緞一。絹一。從人三名。每名毛青布四。

順治十年。西寧瞿曇等九寺喇嘛。請換勅印進貢來京。

賞各寺國師。禪師。每名。綵緞表裏各一。紵絲衣一套。靴襪各一雙。班第僧徒。每名。紅布衣一件。靴襪各一雙。所進馬。每匹。給綵緞表裏各一。絹一。駱馱每隻。給綵緞表裏各三。絹四。又加

賞國師。每名。綵緞二。鞍一副。禪師。喇嘛。每名。綵緞一。鞍一副。

康熙二年。圓覺寺僧綱司。后只卽丹子。並五寺喇嘛。進貢來京。

賞綵緞表裏各一。紵絲衣一套。靴一雙。其餘喇嘛。每名。綵緞表裏各一。紅布夾衣一件。靴一雙。其貢馬。每匹。給表緞一。裏絹一。又加

賞綵緞一。鞍一副。○二十一年。后只卽丹子。進貢。加賞緞四。高頂僧帽一。其袈裟衣裙靴襪等項。俱改金黃色。從人。布各四。

康熙三十六年。覆准。岷州衛各寺番僧。進貢。賞頭目。表緞三。裏緞一。紅緞夾衣一件。夾袈裟一件。單

九清會典 卷一百六
三
裙一條。連襪綠斜皮牙縫馬皮靴一雙。玲瓏泡
鞦轡漆鞍全備一副。跟隨僧徒每名。表緞一。裏
緞一。紅布夾衣一件。連襪牛皮靴一雙。進貢馬
匹。每匹給表緞一。裏緞一。絹一。跟隨貢馬從人
每名。毛青布四。○五十九年。岷州衛法藏寺等
六寺進貢。照例

賞給。○雍正四年。岷州衛魯班等七寺進貢。番僧林智
尖卒等七名。小番僧七名。從人三名。俱照定例
賞給。其進貢馬匹。亦照例折給。在禮部筵宴一次。○
又岷州衛圓覺寺護印番僧綱司后尖菜寧卜

所屬二十六寺。因魯班等七寺進貢。自備馬駝
行裝。同進貢物。恭請

聖安。俱照例
賞給。

康熙四十六年。肅州衛歸化寺國師公阿扎木
蘇等進貢。

賞國師。表緞七。裏緞一。金黃緞夾衣一件。夾袈裟一件。
單裙一條。連襪金黃緞靴一雙。玲瓏泡鞦轡漆
鞍全備一副。番僧頭目每名。表緞各二。裏緞各
一。紅緞夾衣各一件。夾袈裟各一件。單裙各一

條。連襪綠斜皮牙縫察連靴各一雙。玲瓏泡鞦轡漆鞍全備各一副。番人頭目每名表緞各二。裏緞各一。小番僧每名表緞各一。裏緞各一。紅布夾衣各一件。連襪牛皮靴各一雙。從人毛布各四。其進馬每匹折給表緞一。裏緞一。絹一。○四十九年。進貢。照例。

賞給。○五十二年。進貢。照例。

賞給。

東海諸部落

天聰七年。使大部落僧格額駙率眷屬來朝。

賞朝衣袍帽帶靴襪有差。○八年。黑龍江霸爾達齊等

進貢。分三等

賞賜蟒緞紬布衣服等物。又因進貢貂皮。

賞隨從人布袍有差。○順治五年。索倫部落佐領阿濟

布等進貢。分三等

賞賜朝衣袍帽帶靴緞紬布等物有差。○十年。使大部

落富思哈喇等十姓貢貂歸誠。

賞來京頭目。朝衣帽帶靴紬布等物。加

賞褂鞍馬。

賞從人。袍帽帶靴紬布等物。餘姓未來頭目。

賞朝衣各一件。○十一年。索倫部落巴霖木圖等進貢來京。

賞二等人。袍帽帶靴緞紬布等物有差。○康熙三十一年。黑龍江將軍題准。進貢貂皮。分別賞罰。納好貂皮足數者。

賞給。雖足數目。不及等第者。停其

賞給。若貂皮不堪。又數目欠缺一百張以上者。將頭目。佐領。驍騎校。一併議處。一百張以下者。限次年足額交納。○三十四年。

諭。貂皮不及等第。責在該管官。停其賞賜。其隨來之二

等三等人。照常給賞。○三十八年。禮部具題。索倫貢

貂皮進京。在四五月間。往返俱有青草。其給與草料之處。無庸議。奉

旨。索倫窮苦。夏秋來時。亦給發草料。○五十一年。議准。

新歸誠之庫耶特墨尹等姓。係初次進貢。照前賞給例。

賞末等蟒緞朝衣各一。送至寧古塔將軍。照例給發。此

新歸誠各姓。既經編為八十六戶口。其每年納進貂皮各一張。令該將軍驗看。轉送內務府查收。至原貢貂皮之費。雅喀庫耶額倫春等九百

三十六戶口。今稱稽查多出二百二十二戶口。亦令該將軍照原貢人等之例。每年進貢貂皮。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六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七

禮部

精膳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筵宴牲豆酒膳。兼轄牛羊館。會其品數。程其出納。并會估價值等事。

筵宴一

陞殿慶賀筵宴。及典禮例設各宴。外藩外國貢使各宴。禮部題明。移會光祿寺供辦。皆精膳司提調。

建元

定鼎慶賀筵宴

崇德元年。

太宗文皇帝詣

郊壇改元建號。次日。行慶賀禮。於

篤恭殿大設筵宴。一應禮儀。俱與三大節同。○順
治元年。

世祖章皇帝定鼎燕京。行慶賀禮畢。筵宴題准。是日。鹵
簿大駕。全設於

午門外。設

寶座於

皇極門正中。設金黃涼棚各一。青布涼棚各六。於
丹墀內兩旁。王以下各官。各於涼棚下齊集。筵

宴完備。內院大學士奏請

陞座。百官俱坐。飲茶。進桌。進酒。各官俱行一跪一叩頭
禮。宴畢。謝

恩。行一跪三叩頭禮。各回原班立。

駕回宮。作中和樂。各官跪送。候過。樂止。衆官皆退。

元旦筵宴

崇德元年。定元旦。王貝勒貝子公等。每旗各進

御前

中宮前筵席牲酒。外藩蒙古王貝勒等。每旗各進

御前

中宮前牲酒。設筵宴於

崇政殿。○順治十年。題准。元旦。親王。世子。郡王。各進

御前筵席牲酒。外藩蒙古王。貝勒等。各進

御前牲酒。如有不足。禮部劄光祿寺增設。

御筵由尚膳監供辦。王以下各官筵席。由光祿寺供辦。

前一日。禮部題請。本日午時筵宴。○康熙十三

年。停止。○二十一年。題准。元旦。親王。世子。郡王。

長子。貝勒。貝子。入八分公。各進

御前筵席牲酒。設筵宴如常儀。○二十三年。議准。改燔

炙爲肴羹。不用銀器。王等停進燔炙筵席。改進

肴羹筵席。親王各十六席。世子各十四席。郡王

各十席。貝勒各六席。貝子各四席。入八分公各

二席。○六十一年。正月初二日。

召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文武大臣官員。及致仕退黜人

員。年六十歲以上。宴於

乾清宮前。

命諸王。貝勒。貝子。公。及閒散宗室等。授爵勸飲。分給食

品。越三日。宴漢文武大臣官員等。年六十歲以

上者。同前。

御製七言律詩一首。

命滿漢與宴大臣官員各作詩紀其盛名曰千叟宴詩。凡筵宴坐次。崇德元年定。王以下各官俱於崇政殿照翼依次列坐。○順治十年題准。王入殿內坐。貝勒以下在

丹陛上坐。外藩王。貝勒亦依爵分

殿。陛在內親王貝勒之下列坐。文武各官在兩旁涼棚內坐。朝貢從員在涼棚末坐。○康熙四年題准。內外王以下。公。台吉。塔布囊以上。滿漢侍郎以上。武官二品以上。在

丹陛上兩旁坐。朝鮮國官員。厄魯特。喀爾喀頭目。在

丹陛上右翼坐。文武各官在各旗涼棚下坐。○二十三年議准。坐次。左翼。內外王十人。在一班坐。內外貝勒五人。貝子三人。公六人。在一班坐。內大臣及台吉十人。作兩班坐。一等待衛。作兩班坐。在鹵簿外坐。右翼。內外王十人。在一班坐。內外貝勒四人。貝子六人。公十七人。作兩班坐。內大臣及台吉十人。作兩班坐。一等待衛。作兩班坐。共七

班。二等侍衛以下。在鹵簿外坐。內閣大臣。於首班內大臣之下序坐。都察院堂官。

日講起居注官。原侍立處坐。嗣後如有增添官員。俱照此酌量序坐。

凡進茶進酒之禮。崇德元年定。王以下百官。俱於

殿內排立候進

御筵畢。王以下。都統以上。進前立。各官於原班立。進酒官跪進。羣臣皆跪。進酒官退原處跪。

皇帝進酒。羣臣興。退至原班列坐。○順治十年題准。

王以下。公以上。於

丹陛上立。各官於各旗涼棚下立。

皇帝進茶時。王以下各官。及朝貢各官。俱一跪一叩頭。

皇帝進酒時。亦一跪一叩頭。興。王等入

殿坐。貝勒以下各官。各就坐次坐。○康熙四年題准。

皇帝陞座。內外王以下。公。台吉。塔布囊以上。在

殿內坐。進茶時。就坐次。一跪一叩頭。至進酒時。內王以下。公以上。出至

丹陛上排立。外藩王以下各官。俱於各坐處立。候皇帝進酒時。行一跪一叩頭禮。復就坐次坐。○雍正四年。題准。

皇帝進茶進酒時。俱就坐次起立。行一跪一叩頭禮。

雍正四年元旦筵宴儀

元旦巳刻。內外王公。台吉。塔布囊等。朝服集

太和門。文武各官。朝服集

午門。鹵簿大駕全設。設中和韶樂於

太和殿東簷下。設丹陛樂於

太和門北向。設

御筵於

寶座前。稍遠。內大臣。內務府大臣。禮部堂官。理藩院堂官。共視設席。

丹陛上張黃幔。陳金器。

丹陛下鹵簿後張青幔。設各官席。畢。鴻臚寺引百

官入。理藩院引外藩王公入。王以下。塔布囊以

上。在

丹陛上立。副都御史。副都統。通政使以下各官。在

丹陛下立。午刻。禮部奏請

皇帝御太和殿。中和韶樂作。奏太平之章。

午門鳴鐘鼓。

皇帝陞座。樂止。內鑾儀衛唱鳴鞭。階下三鳴鞭。鴻臚寺理藩院引王大臣進

殿內。行一叩頭禮。坐。文官三品以上。武官二品以上。上。

丹陛。行一叩頭禮。坐。文武百官。於青幔下。行一叩頭禮。坐。護軍叅領。驍騎叅領。移

御筵就近。并整各席。尚茶進茶。丹陛大樂作。王以下各官。俱就坐次跪。行一叩頭禮。

皇帝進茶。畢。侍衛捧授

殿陛上王大臣茶。光祿寺捧授青幔下羣臣茶。俱

就坐次一叩頭。飲。飲畢。復一叩頭。坐。樂止。展席

幕。掌儀司就黃幔下捧爵立。丹陛大樂作。奏朝

天子。羣臣起。掌儀司上至檻東。西向酌酒。進酒

大臣趨跪。王大臣各官俱跪。掌儀司跪。舉爵。拱

授進酒大臣畢。退。進酒大臣由中旁階升。進

御座側跪。進酒。

皇帝受酒。進酒大臣起。由西階降。復位。跪。一叩頭。王

大臣各官。俱一叩頭。進酒大臣由西階升。就進

酒處跪。接爵。由中階降。復位。跪。掌儀司跪。接爵。

退。復詣檻東。酌酒趨進。進酒。大臣跪。受爵。一叩頭。飲。飲畢。掌儀司接爵。退。進酒。大臣復一叩頭。興。歸原坐。次坐。王大臣各官皆坐。樂止。

皇帝進饌。丹陛中和清樂作。奏金殿喜重重。分給各

筵

恩賜食品。又酒各一卮。

殿陛上王大臣。侍衛酌以授。青幔下羣臣。光祿寺酌以授。俱一叩頭。受酒。酌酒。復一叩頭。坐。樂止。蒙古樂歌進。畢。滿舞大臣起。滿舞上壽。對舞更進。樂歌和之。俱正跪。一叩頭。退。瓦爾喀氏舞進。

蒙古樂部和之。隊舞更進。亦俱正跪。一叩頭。退。百戲進。畢。鴻臚寺理藩院引王以下各官。行三叩頭禮。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內鑾儀衛唱。鳴鞭。階下三鳴鞭。中和韶樂作。奏興平之章。皇帝還宮。

樂章

皇帝小宴陞座。丹陛大樂作。奏協平之章。

聖皇涖止。

穆穆皇皇。

百爾卿士。

章服斯光。

吹笙鼓琴。

式燕嘉賓。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七
萬福既同。

歸美一人。

皇帝小宴還宮。丹陛大樂作。奏興平之章。

湛湛露零。

維豐之芑。

猗與在公。

思皇多士。

宴示慈惠。

以洽百禮。

敬慎威儀。

福祿來只。

隊舞賞賜

崇德二年。元旦。樂舞人等。分別伎藝。賞銀有差。

○順治十年。元旦。舞官十六員。每員各給朝衣。樂舞人等。每名賞銀有差。○十一年。元旦。舞官

各賞蟒緞。樂舞人等。各賞銀有差。○康熙四年。元旦。舞官各賞蟒緞。鞍馬。樂舞人等。各賞馬緞。紬布有差。○十二年。定。舞官各賞蟒緞。大緞。樂舞人等。各賞緞。紬布疋。有差。

冬至筵宴

順治九年。題准。嗣後冬至日。內外王公。俱進筵席。牲酒。前期。禮部題請。如停止筵宴。卽免進。一應禮儀。俱與元旦同。

萬壽節筵宴

崇德元年。定。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九
聖誕節。設筵宴。王等進筵席牲酒。一應禮儀。俱與元旦同。○順治九年。題准。

萬壽節。親王。世子。郡王。各進筵席牲酒。外藩王。貝勒。貝子。每旗各輪進。

御前牲酒。是日。設筵宴。前期。禮部題請。如停止筵宴。卽免進。一應禮儀。俱與元旦同。○康熙八年。題准。萬壽節。王等各進筵席牲酒。於午時筵宴。○五十二年。宴直隸各省現任。致仕。給還原品。文武漢大臣官員士庶等。年九十以上者。三十三人。八十以上者。五百三十八人。七十以上者。一千八百二

十三人。六十五以上者。一千八百四十六人。於暢春園正門前。傳

諭諸老人曰。今日之宴。朕遣子孫宗室執爵授飲。分頒食品。爾等與宴時。勿得起立。以示朕優待老人至意。越三日。又宴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現任。致仕。給還原品。文武大臣官員。護軍。兵丁。執事人員。閑散人等。年九十以上者。七人。八十以上者。一百九十二人。七十以上者。一千三百九十四人。六十五以上者。一千一十二人。於

暢春園正門前。

康熙八年

萬壽節筵宴儀

萬壽日。午時。王以下各官。俱朝服。齊集

太和門前。鹵簿大駕全設。鴻臚寺官。引文武各官及進貢頭目等。俱入。禮部堂官。奏筵宴完備。

聖祖仁皇帝陞太和門座。王以下。內大臣。一等待衛以上。在門內分翼列坐。二等三等待衛。在階下分翼列坐。文武各官。在金水橋外分翼照品。於各旗帳棚下坐。進貢頭目。在鑲藍旗末序坐。尚茶進茶。王以下各官。各就坐處。行一跪一叩頭禮。

次進

御筵。作丹陛樂。王以下。公以上。出門外。丹墀內排立。各官各就坐處立。進酒大臣捧酒。跪進。王以下各官。俱行一跪一叩頭禮。畢。次設王以下各官筵席。進饌。作中和樂。宴畢。謝

恩。王以下。公以上。在丹墀上。各官在金水橋外。行一跪三叩頭禮。畢。鳴鞭。

駕還宮。作中和樂。各退。

大婚筵宴

順治八年。

世祖章皇帝大婚禮成。

御太和殿。設慶賀筵宴。內外親王郡王在

殿內坐。貝勒以下在丹墀內坐。文武各官於各翼

涼棚下坐。作中和樂。行禮如元旦儀。

是日。設宴二百席。○恭進
皇太后前筵席牲酒。

○十一年筵宴同。○康熙四年。

聖祖仁皇帝大婚禮成。

御太和殿。筵宴。一應儀注。俱與順治八年同。

是日。恭進

太皇太后

皇太后

太妃前筵席牲酒。

耕藉筵宴

順治十一年。

世祖章皇帝親行耕藉禮成。筵宴。○康熙十一年。

聖祖仁皇帝親行耕藉禮成。因值

朝日壇齋戒日期。停止筵宴。○雍正二年。

上行耕藉禮成。奉

旨。停止筵宴。

耕藉筵宴儀

皇帝耕藉禮成。

御後殿。少憩。

御筵由尚膳監供辦。王以下。公以上。各府備辦一席。三公九卿等官。光祿寺備辦二百席。設宴完備。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陞座。作樂。王。貝勒。貝子。公。在臺上座。各官於臺下坐。耆老於壇旁坐。進

御筵。作樂。

皇帝進酒。王以下各官。各於坐處行一跪一叩頭禮。復坐。宴畢。鳴贊官贊排班。王。貝勒。貝子。公。在臺上。各官。在臺下。排立。行一跪三叩頭禮。畢。駕回宮。各退。

餘詳前儀制
司耕藉儀。

凱旋筵宴

備茶設宴附。

崇德三年。定。凡

命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爲將軍出師。凱旋日。光祿寺宰牲。八分。王等備茶。迎於五里外。○七年。

太宗文皇帝討平錦州。松山。杏山等處。外藩王。貝勒。貝子。額駙。公。台吉。賀凱旋。每旗各進

御前

中宮前牲酒。在

篤恭殿設宴。王以下。佐領以上。俱朝服。齊集

殿前。

太宗文皇帝陞座筵宴。○順治十三年。定。凡

命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為將軍出師。凱旋日。光祿寺

備辦酒茶迎接。

陞見後

賜宴一次。

太皇太后

皇太后宮三大節筵宴

順治十年。定。親王。世子。郡王。各進

皇太后前筵席。牲酒。外藩貝勒。貝子。每旗各進牲酒。俱

交尚膳監收進。○康熙四年。題准。恭進

太皇太后

皇太后前筵席牲酒。○七年。題准。諸王進

太皇太后

皇太后前筵席牲酒。

皇后率公主。王妃。諸大臣命婦。詣

宮行禮畢。筵宴。

太皇太后

皇太后三大節筵宴儀

是日。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七
太皇太后禮服出宮。陞殿。作丹陛樂。陞座。樂止。

皇帝行三跪九叩頭禮。畢。回宮。

皇后率固倫公主。親王妃。以下。縣主。輔國公夫人。及公侯伯都統尚書精奇尼哈番等命婦以上。進宮。行六拜三跪三叩頭禮。畢。於

宮內兩旁序坐。筵宴。

皇后筵席設於

寶座之側。東坐西向。各筵席設於東西楹。

太皇太后前筵席。尚膳監供辦。餘俱光祿寺備辦。宴畢。

太皇太后還宮。作丹陛樂。樂止。各退。

皇太后宮筵宴儀同。

皇太后移宮筵宴

順治十年。

皇太后慈寧宮成。行移宮慶賀禮。大內設席筵宴。

皇后宮三大節筵宴

崇德元年。定。元旦

千秋節。設筵宴。固倫公主。和碩公主。親王妃以下。精奇尼哈番等命婦以上。齊集。郡主。縣主。郡君。縣君。俱候

旨齊集。○順治十三年。停止。○康熙七年。題准。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中宮千秋節。諸王進筵席牲酒。固倫公主和碩妃以下。大臣命婦以上。行慶賀禮。筵宴。視學禮成設宴。

順治九年。

世祖章皇帝幸國學禮成。前期題准。王貝勒貝子公等。內院禮部大臣。衍聖公。四氏子孫。在禮部筵宴一次。

嗣後禮成。照例設宴。不具載。

雍正二年。

上詣學行禮成。正值齋期。移於初四日。

賜宴。

前期。諭改幸字爲詣字。詳見視學儀。

經筵禮成設宴

順治十四年。舉行

經筵。後每年二八月行

經筵禮。講官講畢。

駕回宮。衆官皆至協和門。光祿寺備筵宴二十五席。

宴畢。謝

恩於

太和門外金水橋南。行一跪三叩頭禮。各退。

嗣後照例設宴。不具載。

日講肇舉設宴

順治十四年。舉行

日講。開講日。設宴十席。在內院筵宴。日講官一次。

繕寫

神牌設宴

順治五年。奉

太祖高皇帝配享

園丘。

四祖恭享

太廟。前期。繕寫

神牌。題准。在禮部設宴一次。其大臣官員設席之等差。

大學士。尚書。每員一席。學士。侍郎。郎中。每二員

一席。員外郎。主事。每三員一席。撰文辦事中書

每四員一席。

嗣後繕寫

神牌。照例設宴。不具載。

會射設宴

崇德三年。定。八旗文武官員。甲兵。春季會射。筵宴一次。○順治十二年。題准。八旗文武官員。甲

兵。春季會射。筵宴三次。秋季會射。筵宴三次。○十四年。題准。春季會射。筵宴一次。秋季會射。筵宴一次。鑲黃等三旗官員甲兵。會射宴用牲酒。尚膳監備辦。茶。光祿寺備辦。其五旗官員甲兵。會射宴用牲酒。由各該王。貝勒。貝子。入八分。公備辦。○康熙十年。題准。鑲黃等三旗官員甲兵。會射筵宴。由光祿寺備辦。○十二年。題准。鑲黃等三旗內大臣。侍衛。親軍。及八旗官員。甲兵。春秋會射。俱由光祿寺備辦。筵宴一次。○十三年。停止。

衍聖公正一真人來朝設宴

順治間。定。衍聖公正一真人。進表慶賀。或襲職來京。朝

見後。在禮部筵宴一次。

纂修開館書成設宴

崇德間。纂修

太祖高皇帝實錄成。禮部備宴。纂修官員。在國史院筵宴一次。○順治九年。纂修

太宗文皇帝實錄。開館。正副總裁。纂修。膳錄。收掌等官。於禮部筵宴一次。○十二年。纂修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七
太祖高皇帝聖訓。

太宗文皇帝聖訓。於開館日。光祿寺設宴三十席。總裁副總裁纂修。膳錄。收掌官。於禮部筵宴一次。禮部堂官陪宴。○康熙六年。纂修

世祖章皇帝實錄。開館筵宴。俱照順治九年例行。○十一年。纂修

世祖章皇帝實錄成。

賜宴於禮部。陪宴內大臣。總裁。副總裁。每員一席。纂修官。每二員一席。收掌官。每三員一席。膳錄。翻譯官。每四員一席。廕監生。生員。共二席。禮部堂官。

共一席。在禮部筵宴一次。○四十八年。纂修平定朔漠方畧告成。

恩賜總裁纂修官筵宴一次。○雍正元年。纂修

聖祖仁皇帝實錄。因百日喪期未滿。停止開館筵宴。○二年。纂修

大清會典。開館。筵宴一次。

鄉會試宴

順治四年。題准。主考各官入場筵宴。上桌。中桌。各給銀花一對。下桌。無銀花。共結綵樓一座。綵旗六道。出場筵宴。主考。知貢舉。禮部堂官。每員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
銀花一對。上桌一席。同考官。監察御史。收卷。提調。供給。各執事官員。筆帖式。每員銀花一對。中桌一席。膳錄。彌封。收卷。對讀。守門。巡綽。供給。鳴贊。醫官。大使。儒士。教坊司官。每員下桌一席。○康熙十四年。題准。鄉會試止。設出場筵宴。其入場筵宴。簪花。俱停止。○二十一年。題准。鄉會試入場。出場。筵宴。簪花等項。俱照舊例行。○五十七年。會試。遇

孝惠章皇后百日內。不動音樂。考試官入簾。筵宴停止。

○雍正元年。直省鄉試。停止筵宴。○是年。會試。

筵宴。

賜恩榮宴

順治間定。

殿試進士傳臚畢。

賜恩榮宴於禮部。陪宴內大臣。讀卷大臣。監試官。護軍叅領。鑾儀衛堂官。每員一席。監察御史。收卷。彌封。收掌。用印。巡綽。寫榜。供給。鳴贊官。每二員一席。護軍校。每三員一席。一甲三名進士。每名一席。其餘進士。每二名一席。俱由光祿寺備辦。○康熙六十年。因祈雨齋戒。停止筵宴。

常朝

賜茶儀

崇德間定。每月初五。十五。二十五日。常朝。遇皇帝陞殿。王以下。公以上。在

丹陛上坐。各官在丹墀內坐。

賜茶。○順治九年。題准。常朝日。

皇帝陞殿。行禮畢。

賜王以下各官坐。郡王以上。按翼進

殿東西榻扇。鋪坐具坐。貝勒以下。在

丹陛上坐。內院。都察院。堂上官。在

殿階侍立處坐。內大臣。侍衛。在原侍立處坐。

後設翰林院。詹事府。

起居注。衛門。翰林院。詹事府。堂上官。

日講。起居注。官。俱於原侍立處。行一跪一叩頭禮。坐。

各官在丹墀內坐。俱行一跪一叩頭禮。

皇帝進茶。王以下各官。俱就坐。次行一跪一叩頭禮。

侍衛遞授

殿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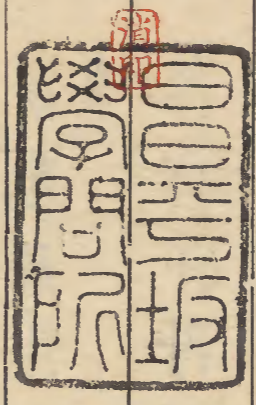
丹陛上王以下各官茶。光祿寺執事官員人等遞

授丹墀內各官茶。俱就坐。次行一跪一叩頭禮。

跪飲畢。再行一叩頭禮。其

丹陛上所

賜茶。內茶房供辦。丹墀內所
賜茶。光祿寺供辦。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七

文政三



3